

103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全國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臺中市府授教體處字第 1030165892 號函

- 一、宗旨：提倡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增強體能，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五、比賽日期：103 年 11 月 01-02 日。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 七、參加資格：全國大專校院及以下及登記擊劍校隊(社團)為單位。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銳劍限定設籍臺中市、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八、競賽項目：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銳劍

20 歲組男子鈍劍	20 歲組男子銳劍	20 歲組男子軍刀
20 歲組女子鈍劍	20 歲組女子銳劍	20 歲組女子軍刀
17 歲組男子鈍劍	17 歲組男子銳劍	17 歲組男子軍刀
17 歲組女子鈍劍	17 歲組女子銳劍	17 歲組女子軍刀
14 歲組男子鈍劍	14 歲組男子銳劍	14 歲組男子軍刀
14 歲組女子鈍劍	14 歲組女子銳劍	14 歲組女子軍刀
12 歲組男子鈍劍	12 歲組男子銳劍	12 歲組男子軍刀
12 歲組女子鈍劍	12 歲組女子銳劍	12 歲組女子軍刀
10 歲組男子鈍劍	10 歲組男子銳劍	10 歲組男子軍刀
10 歲組女子鈍劍	10 歲組女子銳劍	10 歲組女子軍刀
08 歲組男子鈍劍	08 歲組男子銳劍	08 歲組男子軍刀
08 歲組女子鈍劍	08 歲組女子銳劍	08 歲組女子軍刀

九、比賽時間：每日 7:30 檢錄，08:00 準時開賽。

11 月 01 日 上午 07:30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比賽會場）

公開女銳、20 男鈍、20 女軍、20 男銳、17 女鈍、17 男軍、17 女銳、
14 男鈍、14 女軍、14 男銳、12 女鈍、12 男軍、12 女銳、
10 男鈍、10 女軍、10 男銳、08 女鈍、08 男軍、08 女銳

11 月 02 日

公開男銳、20 女鈍、20 男軍、20 女銳、17 男鈍、17 女軍、17 男銳、
14 女鈍、14 男軍、14 女銳、12 男鈍、12 女軍、12 男銳、
10 女鈍、10 男軍、10 女銳、08 男鈍、08 女軍、08 男銳

十、比賽方式：

個人賽：(1)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12 以下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14 以上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

(3)12 以下複、決賽每場 10 點/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14 以上每場 15 點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競賽規則進行。

十二、報名手續：

(一)由各單位同意後統一報名。

(二)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

(三)各校各年級組、各項目均不限參賽人數，可跨劍種參賽，若有衝場自行負責。

(四)可向上跨齡參賽。

(五)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30 日截止，採 E-Mail 或郵寄等書面通訊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報名表請寄 e-mail:taichungfencing@gmail.com

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陳炳宏先生收。

聯絡電話：04-24759089、0937241138、LINE：peter7226

十三、比賽與獎勵：

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第三、四名並列不加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十四、附則：

(一)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5 人得以開賽。

(二)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

(三)8、10 歲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12 歲組以上使用 1 號劍。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